



作为当代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互联网逐渐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发展平台,但也正遭遇信息泄露、黑客攻击等一系列网络安全问题,网络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战略命脉。

筑牢网络“防火墙”上升为国家战略

文·本报记者 刘 艳

12月2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正式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以下简称《战略》)。

“面对日趋复杂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迫切需要我们做好网络安全的顶层设计,加强战略规划和部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王秀军说,“《战略》是指导未来十年网络安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推进我国网络强国建设、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意义重大。”

《战略》有哪些亮点?如何更好地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对IT产业会产生哪些影响?为此,记者采访了多方专家对《战略》进行解读。

“积极防御”维护国家网络主权

互联网的发展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也使我们面临严峻的挑战,网络攻击、网络渗透、网络违法信息、网络恐怖以及网络犯罪等,对国家构成了严重威胁,网络安全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群众利益福祉的重大战略问题。

《战略》首次以国家战略文件的形式详细、系统、全面地阐述了中国对网络安全的立场、原则、目标和战略任务,首次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内涵,强调将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外交、科技、军事等一切措施,坚定不移地维护我国在网络空间的主权。

防御性的“网络主权”成为整个《战略》的核心关键词。王秀军表示,这部《战略》的亮点之一,在于提出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同时坚持对外开放,

关键基础设施保护不能“分而治之”

《战略》阐明国家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主张,提出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关键数据不受破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局长赵泽良说:“老实说这是一个让我睡不着觉的问题,因为责任重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已成为国家的命脉,直接影响到千千万万老百姓的生活、生产、经济繁荣

最大限度的利用网络空间发展的潜力,立足开放的环境,做好国家网络安全。

“11月7日通过的《网络安全法》和刚刚发布的《战略》是中国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里程碑,都具有真正奠基性的作用,影响长远。”《战略》发布后,汕头大学国际互联网研究院院长、互联网实验室主任方兴东说:“这是年度最重磅事件之一,也是国家网信办成立以来,交出的最大成绩单,将我们过去遗留的最重要的基础课给补上了。”

“作为当代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互联网逐渐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发展平台,但也正遭遇信息泄露、黑客攻击等一系列网络安全问题,网络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战略命脉。”中科院曙光总裁陈军在接受科技日报采访时说:“《战略》的发布对加快完善互联网管理办法、促进网络安全技术发展有重要意义。”

和国家安全。

以前的网络安全工作,更多地强调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这些理念和原则到今天虽然还有合理和积极的一面,但随着网络广泛的互联、深度的融合、高度的共享,也给网络安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网络安全不是割裂的,要从‘分而治之’向

‘总体防御’调整。”赵泽良表示,强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就是要强化顶层设计,战略统筹、综合施策,就是要强调保护整体安全。

但是,赵泽良也指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不是对现有网络安全制度、规定的否定。只是,过去十几年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应不断调整完善。同时,企业及相关单位也不能满足于“认证”,满足于通过测评,要把追求达标、追求合规为目标调整到以确保安全为目的。

曙光是国内唯一一家通过网信办云服务网络安全审查和工信部云服务审查“双增强”认证的企业级IT厂商。“可信的设备、可靠的软件与应用和完善的运营管理能力是保障信息安全的技术基础。”陈军说:“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永远没有达标。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给传统安全防护理念带来了不容忽视的挑战,

在各项技术边界日渐模糊的趋势下,我们认为应该坚持动态综合的安全防护思想,通过技术创新和突破,防范不断变化的安全风险。”

浪潮集团董事长孙丕恕在接受科技日报采访时,谈到了核心技术装备安全可控对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完善的重要性,而《战略》中也提出推广使用安全可控产品的要求,引发了国外技术或产品是否将被“限制”等猜测。

对此,赵泽良表示,这不是“贸易保护”,更不是限制国外技术和产品的进入。强调的是产品服务提供者不能利用产品服务优势非法获取用户的信息,或损害用户对系统的自主控制权。不能利用用户对产品或服务的高度依赖而损害用户利益,搞不正当竞争,如停止必要的安全服务、强迫用户更新换代升级等。

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近年来,网络诈骗、盗窃以及黑客攻击等违法犯罪案件呈逐年升高之势。据悉,今年公安部门办理了1800多起涉网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涉及犯罪嫌疑人4200多人。

对此,许多专家认为,随着《战略》的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将进入新阶段。

我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非常重视,《网络安全法》已对个人信息保护做了比较多的具体规定,《战略》更树立了依法治网的理念,提出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制轨道上健康运行,保护网络空间信息依法有序流动,保护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

赵泽良表示,要从多方面采取措施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战略要求落到实处,落实到企业、机构、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利用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另外,要加大打击力度,针对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付出代价,而且要付出比较大的代价。

针对近期争议较大的,网上下载免费软件或APP中很多服务条款和隐私协议存在的授权企业超范围采集个人信息,或授权企业在没有十分必要的情况下和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的现象,赵泽良表示,应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尽快加以纠正,不能因为“免费”或个人选择了同意,企业就放松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就不用承担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

作为强化个人信息保护的另一重要手段,《网络安全法》提出在我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赵泽良对此表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重要数据的保护是各国的普遍做法。之所以提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该在境内存储,是因为这些信息流出境外后,我们难以确认是否能够得到充分保护。

据了解,目前国家互联网办公室正在按照法律的要求抓紧制定有关数据出境的办法,将对数据出境评估工作作出具体要求。

第二看台

空气净化器有了环境标准

文·本报记者 李 禾



规定不同面积去PM2.5等最大净化指标

曹磊说,环保部环境认证中心于2015年1月启动了标准的制订计划。编制组在调研中发现,市场上用“PM2.5去除率99.99%”“甲醛净化率99%”等宣传语来形容产品的高性能。然而,这些净化器实际效果与所宣传不符,严重影响了消费者对空气净化器产品的信心。

空气净化器市场之所以会出现过度宣传等乱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空气净化器产品执行的标准不统一,产品净化效果与房间大小间也没有一个明确指标。

因此,此次推出的标准不仅明确了不同大小房间所用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去PM2.5、甲醛等有机挥发物的最大净化指标、噪声等要求,还要求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去除PM2.5的净化能效不小于5立方米/(瓦·小时),去除甲醛或甲苯的净化能效不小于1立方米/(瓦·小时);净化器产品去除甲醛或甲苯的洁净空气量实测值不得小于产品标准值的90%。

规定低噪声、最大风量下的洁净空气量要求

曹磊说,编制组考虑到日常在使用空气净化器时,通常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房间内空气质量较差,需要开启最强模式快速净化,二是长时间在房间活动开启的低噪声运行稳定模式。而且不同地域,不同大小的房间,对空气净化器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关注产品最强模式性能的同时,更应关注稳定模式和睡眠模式。

“考虑以上情况,并通过产品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等验证方式,本标准首次提出了不同使用面积下,产品对去除PM2.5时低噪声运行状态和最大风量状态这两种运行模式下的洁净空气量要求。”曹磊说。

标准规定,房间面积小于或等于15平方米,最大风量洁净空气量要求大于200立方米/小时,在静音或睡眠模式下,洁净空气量要求大于120立方米/小时;如果房间面积在15—25平方米,上述两个指标330、200立方米/小时;大于45平方米的房间,最大风量洁净空气量、静音或睡眠模式下的洁净空气量将分别是650、400立方米/小时。

同时规定,在静音或睡眠模式下,噪声应控制在47分贝或40分贝以下。

产品全生命周期环境友好

此次标准要求,从产品设计、生产、使用、到最终的废弃和回收全生命周期进行控制,在生产过程中也要求企业在原材料选择上必须符合有害物质限值要求。

记者看到,标准规定,净化器产品外壳和电路板的基材不使用短链氯化石蜡(SCCPs);外壳中质量大于25克的塑料零件不使用含氯、含溴的聚合物,不添加含有有机氯化物、有机溴化物的阻燃剂;除电线电缆外,质量大于25克的塑料零件不使用邻苯二甲酸酯作为增塑剂;所用紫外光灯的汞含量不大于15毫克/支等。在净化器产品的外包装上,要求不得使用氢氟碳化物(HFCs)作为发泡剂,铅、镉、汞和六价铬总量不大于100毫克/公斤。

曹磊说,该标准的发布,能使产品更有效地净化室内环境从而保护人体健康,使消费者在购买该类产品的时有据可依,进而既规范了市场,又促进绿色消费。

新政速览

水利“十三五”规划明确4项约束性指标

据新华社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司长吴晓23日在此间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新闻发布会上说,水已经成为我国严重短缺的公共产品,制约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严重安全问题。为做好“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工作,谋划好未来五年水利改革发展蓝图,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了规划编制工作,目前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并由三部委联合印发。

水利部规划司司长汪安南说,在指标设置上,规划从防洪抗旱减灾、节约用水、城乡供水、农村水利、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利改革管理等方面提出16项指标。其中4项为约束性指标,主要包括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3%和2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

宁夏制造业重点培育八大优势产业

《中国制造2025宁夏行动纲要》近日发布。未来宁夏将围绕“加快构建新型制造业体系”这一主题,形成改革引领、开放合作、创新驱动三大动力,实现由资源依赖型经济向创新驱动型经济转变,由低成本竞争向质量效益竞争转变,由高能耗、高污染的粗放

发展向绿色集约发展转变,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据介绍,宁夏制造业规模占全区工业的58.6%,但存在质量效益偏低、创新能力不强、发展方式粗放等问题。《纲要》对接国家制造强国发展战略,立足宁夏制造业基础,提出重点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现代纺织、特色食品及用品、生物工程、节能环保八大优势战略产业,构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产业结构体系,推动全区制造业迈向中高端。

《纲要》提出,力争到2020年,宁夏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达到900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9.5%以上,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个以上、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1个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率比2015年提高2个百分点,宽带普及率达到75%,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2%,重点企业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完成总量控制目标;力争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达到1300亿元,制造业整体迈进国内制造业中等水平省区行列。

河北“六个一批”力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日前印发的《河北省万家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提出,河北省将通过5年的努力,实现1万家以上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据悉,万家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行动的目标将通过“六个一批”来实现:改造升级发展一批,5年完成技术改造企业5000家以上,中小企业名牌产品每年稳定在600项以上;产业集聚发展一批,5年实现集聚发展1000家;管理提升发展一批,5年实施管理提升企业2300家;两化融合发展一批,5年建设智能工厂或数字化车间200家;国际化促进发展一批,5年国际化发展700家以上;“专精特新”发展一批,5年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企业800家。

其中,“改造升级”主要针对传统产业的企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应用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加快生产工艺、装备的升级换代。“产业集聚”主要目的是完善产业集群上下游协作配套机制,带动产业链小型微型企业发展。“两化融合”则主要加快中小企业信息化进程,提高智能化水平。“国际化促进”是为了提高企业国际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建立原材料基地、研发设计基地和营销网络,支持中小企业收购境外先进技术和最新科研成果,并购、参股境外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品牌、营销、服务“走出去”。

《方案》提出,到2020年底,企业整体效益提升40%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1.2%以上,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5%,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规上中小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7%以上,研发机构拥有率提高到80%以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发展质量。

浙江出台首个地方法规明确海钓许可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为保护海钓渔业资源,日前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舟山市出台了我国第一部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地方性法规——《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条例》,明确保护区内海钓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计划2017年3月正式施行。

舟山渔场被誉为“海钓天堂”。目前每年舟山群岛进行海钓的约为60万人次。随着海钓人数增加,特别是拥有先进工具的海钓专业户的出现,无序滥采滥挖鱼类饵料和炸鱼电鱼的行为时有发生。加上海洋环境污染、海洋生态破坏等因素,舟山海域生态恢复能力一度减弱,有的经济鱼数量锐减趋势难以逆转,经常钓到的鱼类仅剩二三十种。

据舟介绍,《条例》的实施范围为嵊泗马迹列岛、普陀中街山列岛两个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申请海钓证件的主体分为经营组织(如海钓俱乐部、渔家乐)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据了解,海钓证的数量会根据每个保护区的资源状况有所限制,违反《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会面临经济处罚。